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8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051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1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82亿元，为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 一、审议情况概述

####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1.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

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 1.2 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与新联芯资产的负债率均高于 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调剂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80.31 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9.54 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

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统称为“《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华夏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广州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3 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81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2.13%。

其中，公司累计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2.82 亿元，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4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7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126.95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7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114.85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广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总经办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